

温岭市温峤交警中队营房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温峤交警中队营房新建项目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2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招标人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800万元，工程概算2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251.12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0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50m²，地下建筑面积1000m²）；由1栋营房、1栋裙房工程组成，建设地点：温岭市温峤镇茅洋村(中心大道北侧)。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土建工程：包括基坑围护、桩基、地下室、上部主体结构（汽车坡道顶玻璃雨棚及发电机房不考虑）；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室外排水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9567815元（不含渣土消纳费212040元（含税）；渣土消纳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3施工总工期：3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 11月 2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 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02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温岭市横湖中路158号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一号
联 系 人：潘则根	联 系 人：熊超
电 话：13906868080	电 话：0576-81768857
邮 箱：1312132230@qq.com	邮 箱：734353417@qq.com